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兴大道99号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需参加网络投票，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公司推荐股东使用传真方式登记，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28—87086861，如使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或者传真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强

电话：028-87086807

传真：028-870868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1区8楼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的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34”，投票简称为“金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委托他人投票，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